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Cadeau Bigirumugisha 的第 56/2020 号意见(布隆迪)*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关于 Cadeau Bigirumugish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Cadeau Bigirumugisha 是布隆迪公民，1978 年出生。Bigirumugisha 先生是布隆迪国防军成员。他曾担任一位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这位前部长因为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政变企图有牵连而被起诉。Bigirumugisha 先生被捕时身在布琼布拉城市省 Ngagara 的军营。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Bigirumugisha 先生在布琼布拉城市省 Mukaza 社区的军队总部附近被捕，当时他带着一封致卫生部的官方函件。Bigirumugisha 先生由军方人员依照 Ngagara 军营指挥官的命令逮捕，但没有逮捕令。他被没收了身份证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随后，他被带往宪兵队看守所，在那里关押了六天，没有受到讯问。

6. 2015 年 8 月 16 日，Bigirumugisha 先生被带到国家情报局办公地点，据称他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问，审问事关一名中将被暗杀一事。来文方还称，暗杀发生时，Bigirumugisha 先生正在鲁伊吉省休假。来文方还称，2015 年 9 月 2 日，Bigirumugisha 先生受到布琼布拉城市省检察院一名检察官的讯问，讯问的依据是国家情报局的报告。讯问时仍没有律师在场。这次讯问之后，Bigirumugisha 先生被带回国家情报局牢房。

7. 来文方称，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令下达，他被转往基特加监狱。

8. 2015 年 11 月，Bigirumugisha 先生被解送至布琼布拉城市省大法庭(高级法院)法官理事会分庭，以核实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法院支持拘留。

9. 来文方称，大约 8 个月后，2016 年 7 月 6 日，Bigirumugisha 先生被解送审判法官，没有律师在场，控方也没有证人出庭。2016 年 8 月 1 日和 10 月 11 日举行了进一步听证。来文方称，从未传唤过控方证人。最近一次听证会上，法院宣布休庭，审判延期。一个月后，法庭重启诉讼程序，以便控方开展进一步调查。2016 年 12 月 27 日，Mukaza 大法庭举行了听证会，控方解释称，控方证人未出庭是由于他们没有受到保护。随后此案无限期休庭。因此，来文方称，三年多来，该案一直未安排公开听证，以致 Bigirumugisha 先生无法为自己辩护。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0. 来文方称，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首先是由于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

11. 本案中，来文方称，逮捕没有遵守程序，因为逮捕 Bigirumugisha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其它说明拘留理由的文件。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Bigirumugisha 先生在被捕约 50 天后才得知，已下达将他转往基特加监狱的逮捕令，并且他被指控犯有谋杀罪。来文方最后称，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底，Bigirumugisha 先生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审前拘留。

12. 其次，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在近三个月的拘留期间无法诉诸司法审查机制。关于这一点，来文方解释称，法官理事会分庭的首次听证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而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令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下达的。鉴于在法定时限之内从未确认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拘留之合法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来文方认为，剥夺他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

13. 来文方强调，Bigirumugisha 先生被捕时，并无丝毫犯罪迹象能够说明他与暗杀中将一事有牵连，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来文方称，缺乏证据是因为司法调查过程中并未发现对被告不利的结果。鉴于上述考虑，来文方认为，必须认为，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二) 第三类

14. 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的诉讼程序中的多处违规构成违反布隆迪法律和违反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公正审判权的相关国际标准。

15. 首先，来文方认为，逮捕 Bigirumugisha 先生违反了多项强制程序。如上文所述，没有向 Bigirumugisha 先生出示逮捕令以说明逮捕他的正当理由。此外，Bigirumugisha 先生持续遭受侵权行为，因为对他的审判根本没有进行。来文方称，作出重启诉讼程序的裁决后，本案重新公开审理已超过三年，并认为，处理本案的法官少有作为，没有推进此案。因此，来文方认为，本案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处理。

16. 其次，来文方认为，主责机关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履行义务，在法定时限内，即逮捕令发出后 15 天内，将 Bigirumugisha 先生解送主管法院。

17. 来文方还回顾，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令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发出，也就是他被捕后 50 天左右，他于 2015 年 11 月被解送法院进行拘留令审查，也就是他被拘留三个月后，逮捕令发出两个月后。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如发生错误拘留，法院应主动下令解除审前拘留”。然而，法官并未对拘留中的违规之处，包括超过时间限制，予以惩处。

18. 第三，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在司法诉讼期间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基本权利。对此，来文方回顾，Bigirumugisha 先生接受国家情报局讯问时未得到律师协助，尽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律师的协助是一项法律义务。调查法官讯问和法官理事会分庭听证期间一直存在这种侵权行为。此外，来文方重申，本案处理进度非常缓慢，这违反了《宪法》第 38 条规定的合理地迅速审议案件的原则。来文方指出，尽管基本法律中有相关规定，但本案在一审法院就审理了四年。来文方还回顾，上一次公开听证是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当时控方要求推迟审理此案，以便控方证人获得必要保护后与之一道出庭，因此法院宣布本案无限期休庭。

19. 由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这些程序违规之处侵犯了 Bigirumugisha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情节严重，以致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三) 第五类

20. 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受到不实指控，称他是企图杀害中将的团体中的一员，因为他曾是前正规军成员，而前正规军曾与如今当权的反叛运动对抗，还因为他曾任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当局指控前国防部长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未遂政变中发挥了作用。

21. 来文方还回顾，自 1960 年代以来，布隆迪多次经历基于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种族冲突的危机。来文方指出，**Bigirumugisha** 先生是图西族。由于他的族裔背景，以及他曾任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而前部长也是图西族并由于牵涉未遂政变而受到指控，他处于极度弱势的处境。

政府的答复

22. 2020 年 3 月 26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关于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政府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情况。具体而言，工作组请政府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布隆迪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政府确保 **Bigirumugisha** 先生的身心健康。

2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对本案和近年来根据常规来文程序提出的其他来文中的指控作出答复。¹事实上，该国政府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未曾答复工作组的常规来文程序。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控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24.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本案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6. 来文方称，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来文方的每一项指控。

第一类

27. 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Bigirumugisha** 先生在布琼布拉城市省 **Mukaza** 社区军队总部附近被捕，当时他带着一封致卫生部的官方函件。**Bigirumugisha** 先生由军方人员依照 **Ngagara** 军营指挥官的命令逮捕，但没有逮捕令。他被没收了身份证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随后，他被带往宪兵队看守所，在那里关押了六天，没有受到讯问。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下达了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令。

¹ 见第 55/2020、第 40/2020、第 25/2020、第 37/2019、第 7/2018、第 54/2017、第 8/2016、第 30/2015、第 33/2014 和第 14/2013 号意见。

2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存在可准予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情。² 工作组注意到，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Bigirumugisha 先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因此认为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29. 此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逮捕时应将逮捕原因告知被捕者，³ 并注意到，本案中，当局没有告知 Bigirumugisha 先生逮捕原因。工作组还注意到，Bigirumugisha 先生直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后对他发出逮捕令时才获知自己所受的指控。政府没有就这一拖延说明任何理由，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行为，因为 Bigirumugisha 先生没有及时获知对他的指控。

30. 来文方还称，Bigirumugisha 先生没有迅即解送法官，因为 2015 年 9 月 2 日，他受到布琼布拉城市省检察院一名检察官的讯问，讯问的依据是国家情报局的报告；2015 年 11 月，他被带到布琼布拉城市省大法庭(高级法院)法官理事会分庭，以核实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对这一指控，政府同样未予反驳。

31. 工作组曾强调，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⁴ 对此，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凡是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者，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中指出，“迅即”的确切含义可能因客观情况而异，但自逮捕之时算起，延误不应超过数日。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解送当事人并为司法听证做准备；凡是拖延超过 48 小时的，必须是绝对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

32. 来文方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逮捕令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解送法官。对于逮捕令签发当日逮捕的情况而言，15 天时间过长，因此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这项规定符合国际标准。

33. 对此，工作组认为，当局没有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

34. 工作组还注意到，Bigirumugisha 先生 2015 年 11 月才解送法官，故在此之前没有机会如《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

35. 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² 第 25/2020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

³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⁴ 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第三类

36. 来文方解释称，**Bigirumugisha** 先生在司法诉讼期间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基本权利。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办公地点接受讯问时没有律师协助。调查法官讯问和法官理事会分庭听证期间一直存在这种侵权行为。由于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事实已确立。

37.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⁵

38. 鉴于本案中的事实，工作组认定，**Bigirumugish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有充分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39. 来文方还解释称，最后一次公开听证是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可见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审判进度之慢并不合理，他的案件仍然未决。那次听证会上，控方要求推迟审理此案，以便控方证人在获得必要保护措施之后能够出庭。面对这一要求，法院下令无限期延期审理。政府对这一延期未作任何解释。

40. 工作组回顾，必须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和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逐案评估拖延审理案件的合理性。⁶ 本案中，上次听证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并且案件无限期休庭，因此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1.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定，存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以致剥夺 **Bigirumugish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42. 来文方称，**Bigirumugisha** 先生受到不实指控，称他是企图杀害中将的团体中的一员，因为他曾是前正规军成员，而前正规军曾与如今当权的反叛运动对抗，还因为他曾任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当局指控前国防部长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未遂政变中发挥了作用。来文方还指出，**Bigirumugisha** 先生是图西族人，其族裔出身可能使他处于极为弱势的处境。

43. 工作组回顾，以下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和 33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

⁶ 见第 83/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45/2016 号意见，第 51 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44. 工作组回顾其第 55/2020 号、第 25/2020 号和第 7/2018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认定，存在对图西族前正规军成员的歧视，⁷ 由于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是可信的。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出于种族和政治歧视，因为他被逮捕和拘留仅仅是由于他身为军队成员并曾为前国防部长工作。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45. 此外，鉴于最后这项结论，工作组将此案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adeau Bigirumugish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7.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igirumugish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igirumugish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立即释放 Bigirumugisha 先生。

4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igirumugish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符合本意见所载建议以及布隆迪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igirumugish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Bigirumugish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igirumugish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⁷ 另见 CAT/C/BDI/CO/2/Add.1，第 12、第 13、第 18 和第 19 段。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布隆迪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20年8月28日通过]

⁸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